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071,248.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4,806,2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被解聘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合计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071,248.2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43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806,2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4,806,285.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5,080,285.00元减少为924,806,2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5,080,285.00股减至924,806,28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248,462.00	12.89	-274,000.00	118,974,462.00	12.86
高管锁定股	112,610,462.00	12.17	-	112,610,462.00	12.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38,000.00	0.72	-274,000.00	6,364,00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831,823.00	87.11	-	805,831,823.00	87.14
三、总股本	925,080,285.00	100.00	-274,000.00	924,806,2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0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07月25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1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24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0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5,40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2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外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41,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16%;反对1,9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2%;弃权18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70,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496%;反对1,9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664%;弃权18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976.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起已连续九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7月21日至7月31日累计涨幅达到135.98%,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3.56,市净率为6.20,7月31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20.32%,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33,市净率为2.64。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换手率较前期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月23日以来,公司已连续7次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根据公司于7月1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九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135.98%,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3.56,市净率为6.20,7月31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20.32%,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33,市净率为2.64。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换手率较前期大幅上升,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14,1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杨文江先生于2020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566,536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74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1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13-2020.09.12	7,552,485	5.06	0.9922%
		2021.01.05-2021.01.11	7,577,120	5.70	0.9954%
		2021.05.10-2021.05.14	7,583,356	10.33	0.9962%
		2021.12.09-2021.12.10	7,390,775	6.37	0.9709%
		2024.12.06	7,611,800	5.97	1.0000%
		2025.7.29-2025.7.30	851,000	6.64	0.1118%
合计			38,566,536	-	5.0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45,310	20.07%	27,906,443	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86,272,331	11.33%
合计		152,745,310	20.07%	114,178,774	15.00%

注:上述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在巨潮资讯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4,1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杨文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文江
御银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66,536股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1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系因数据四舍五入产生的累积误差所导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杨文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证件号码	116*****7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通讯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导致其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3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2,74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4,1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45,310	20.07%	27,906,443	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86,272,331	11.33%
合计		152,745,310	20.07%	114,178,774	15.00%

注:上述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13-2020.09.12	7,552,485	5.06	0.99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1.05-2021.01.11	7,577,120	5.70	0.99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10-2021.05.14	7,583,356